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自我声明

我公司是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国家认监委批准，授权从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22-974）。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纪守法、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并在从事认证服务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牢固树立“诚信、公正、权威、高效、创新、增值”的企业方针，并融入认证活动的实践中。

2. 自觉履行认证机构的社会责任，落实认证机构在认证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诚信经营，努力提升认证在社会公众中的认同感，让客户满意，让政府和社会消费者采信。

3. 严格按认证所依标准和相关法规要求，规范开展为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标准培训服务和认证审核、年度监督审核服务，做到服务热情周到，认证结果真实可信。

4.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按照认证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

5. 严格执行国家认监委规定的认证收费标准，不搞低价竞争；严格区分认证服务和认证培训服务，二者不能混为一体。自觉维护认证市场的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发展。

以上是我公司依法依规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欢迎国家认证
相关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认证客户和媒体单位监督执行。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承诺书

本认证机构已知晓《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

（一）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二）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三）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四）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

（五）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六）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七）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八）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九）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十）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三、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或）实施承担主体责任。

四、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

五、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27日



陈爱香